

关于批准对房山磨盘柿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房山磨盘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房山磨盘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房山磨盘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房山磨盘柿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建议》（房政函[2006]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、张坊镇、大石窝镇、长沟镇、韩村河镇、周口店镇、城关街道、阎村镇、青龙湖镇、河北镇、佛子庄乡等11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磨盘柿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 \leq 300米、背风向阳、土层厚度 \geq 80cm的壤土或粘壤土，pH值7.5至8.5、土壤有机质含量 \geq 1.0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繁育：用君迁子做砧木，选择树势健壮、无检疫性病虫害的成龄树采取接穗，运用嫁接法繁育苗木，嫁接部位 \geq 30cm。苗木生长健壮、芽体饱满、苗高 \geq 1.5m、地径粗度 \geq 1.2cm、无冻害、无病虫害。

2.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 \leq 660棵。

3. 肥水管理：以腐熟有机肥或绿肥为主，根据树体生长情况配合施用无机肥，有机肥使用量每公顷 \geq 30吨。有灌溉条件的全年灌水可分为萌芽前，果实膨大期和采后3次进行；无灌溉条件的需采用集贮降水的方法，有效利用自然降水。

4. 整形修剪：采用疏散分层形、变则主干形或自然开心形。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确保树体通风透光。

(四) 采收和贮藏。

1. 采收：鲜食脆柿在果实着色后软化前采收；鲜食软柿一般在霜降前后（10月中、下旬）采收。
2. 贮藏：采后不直接上市的应采用低温或低温气调贮藏，亦可进行冷冻贮藏。采用低温或低温气调贮藏的磨盘柿，贮藏期≤4个月；采用冷冻贮藏的磨盘柿，贮藏期≤12个月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果形端正，扁方或扁圆，缢痕明显，柿蒂完整，橙黄色至橙红色，平均单果重240克。
2. 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≥15%，果实硬度≥10.0千克/平方厘米（为果实采后24小时内测定值）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房山磨盘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北京市房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房山磨盘柿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